

臺中市政府113年度開源節流實施情形調查表

序 號	計畫名稱	推辦機關	執行機 關	方案分類 (請勾選)		預期效益		實際效益		是否達成預期目標 (請勾選)		管考獎懲		是否將績效成果辦理資訊發布 (如登載機關網站或發布新聞稿)		備註
				開源	節流	量化金額(元)	非量化(請簡述)	量化金額 (決算數)(元)	非量化 (請簡述)	是	否(請說明 檢討措施)	獎勵總數 (以嘉獎數 統計)	懲處總數 (以申誡數 統計)	是(請說明發布 方式、地點等)	否	
	節流項目合計					2億9,338萬1,030元		11億2,319萬6,888元								
1	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，嚴控新增單位及員額之增加，凡業務移撥之機關，相關員額應隨同移撥。	人事處	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		V		參照中央總員額管制之精神，配合市政發展需求，並衡量各機關實際業務消長情形，以政策性、業務急迫性原則，審慎評估增加員額需求，合理調配組織員額，以達精實本府組織規模及精簡人力之效益。		為達組織及員額精實目標，於113年度辦理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： 一、確依管制規定合理調配員額，落實員額總量控管 為提升各機關行政效能，使其人力適得其所，合理配置組織人力為首要之務，茲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相關規定，本府及所屬機關調整員額辦理修編案件時，均嚴實調配各機關員額配置，以落實員額總量控管。113年各機關編制表修正(廢止)生效者，一級機關計有本府社會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及警察局；二級機關則為生命禮儀管理處、中央公有零售市場、東光公有零售市場、警察局各分局、保安警察大隊、刑事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，上開編制調整案悉依行政院管制原則，於可用員額上限內，合理規劃運用人力，以有效撙節人事費支出。 二、落實員額精簡原則，精實運用人力 本市中央公有零售市場業已報廢並拆除地上物，爰予裁撤並廢止其編制表。惟為更加有效執行市場公安秩序、環境衛生維持、使用人營業查核、使用費收取、自治會協調、臨時人員調度等管理工作，將前揭減列員額1人調配至東光公有零售市場，並訂定其編制表，使有限員額發揮最大效益，以達精實用人。 三、有效控管聘(僱)用員額之成長 本府113年共召開8次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議，未來持續由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議機制嚴予把關，以貫徹員額精簡政策並撙節人事經費。	V		無	無	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		
2	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，減少人員進用，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。	人事處	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		V	一、節省經費： 本府及所屬機關整體委外案件113年度預期達成節省經費2億6千萬元/年目標。 二、節省人力： 本府及所屬機關整體委外案件113年度預計節省人力550人。	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，減少人員進用，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。	113年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業務整體委外案件共9類167項，節省人力約1,022人、經費約6億9千萬元。	一、為精實本府組織及人力配置，活化公務人力運用，降低政府財政負擔，以撙節政府支出，積極鼓勵公共事務委託民間參與，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，本府業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以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積極辦理。 二、又為通盤審視各機關委外業務辦理情形，各機關應配合將年度整體業務委外案件定期函報本府，並於每年年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，填報「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」，以利掌握業務辦理委外之執行成效。	V		無	無	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		

序號	計畫名稱	推辦機關	執行機關	方案分類 (請勾選)		預期效益		實際效益		是否達成預期目標 (請勾選)		管考獎懲		是否將績效成果辦理資訊發布 (如登載機關網站或發布新聞稿)		備註
				開源	節流	量化金額(元)	非量化(請簡述)	量化金額 (決算數)(元)	非量化 (請簡述)	是	否(請說明 檢討措施)	獎勵總數 (以嘉獎數 統計)	懲處總數 (以申誡數 統計)	是(請說明發布 方式、地點等)	否	
3	各機關應積極運用志工人力，以節省人事經費及提高本府為民服務效率。	人事處	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		V	3,338萬1,030元	一、落實本市「幸福宜居城」宗旨，透過以人為本原則，運用志工行動、市民治理做為基石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，引導社會資源和力量投入公益活動，創造民眾的認同感與幸福感，實踐本市志願服務口號「臺中志工，幸福傳遞中」。 二、依據統計分析顯示，本市截至112年上半年志工人數為12萬5,828人，服務量達6,636萬5,039人次、911萬7,113小時。 三、將志工投入之實際服務情形列入預期效益，113年預估志工人數成長1%，約1,258人(125,828*1%)，每年每位志工平均服務時數為145小時(9,117,113*2/125,828)，每名人事費以每小時基本工資時薪183元(自113年1月1日起)估算(1,258*145*183)，預期民國113年度增加之志工人力，可節省經費約3,338萬1,030元。	4億3,319萬6,888元	一、本市志工112年上半年志工人數為12萬5,828人，服務量達6,636萬5,039人次、911萬7,113小時；而113年上半年度計13萬7,699人，服務量達5,762萬5,969人次、1,372萬9,262.5小時，志工人數成長1萬1,871人，成長幅度約9.43%。113年每位志工平均服務時數約為199.41小時，以每小時基本工資183元估算，增加志工人力約可節省4億3,319萬6,888元。 二、發展多元與創新志願服務方案： (一)為拓展本市志願服務多樣性特色，開發各類創新、具吸引力之志願服務方案，提供市民多重選擇，建置「HOPE125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」，提供民眾可依其興趣、專長及需求於不同時間地點透過平台尋找合適志工服務單位。 (二)為鼓勵市民積極投入志願服務，113年規劃4種不同類型的一日志工體驗活動，結合消防局中港分隊、水利局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、社會局臺中市玩具銀行和農業局浪愛有家中途貓協會，藉由現職志工分享，讓參與者瞭解不同服務領域的服務內容，進而邀請市民攜家帶眷一起當志工。 三、因應高齡化社會，持續促進長者社會參與，透過社會參與建立社會連接關係，增進身心健康及福祉。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高齡志工行動方案，以活躍老化為目標，提升高齡志工公共服務參與率，展現其活力。	V	無	無	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			